**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区（市）**

**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送审稿）**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企业对专利行政执法保护的需求越来越大，发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属地管辖优势和整合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机构改革后，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得到了加强，已具备了专利行政执法条件。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大专利侵权打击力度，结合本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自2019年 月 日将假冒专利处罚权下放至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管辖发生在辖区内的假冒专利案件。将专利侵权案件裁决权下放至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管辖侵权行为地或被请求人住所地在辖区内的专利侵权案件；跨区域案件由市局管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9年  月  日